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充分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保障学生专业选择自主权，规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根据《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山工院发〔2024〕70号）相关规定，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全面负责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的资格审核、考核选拔、名单公示、材料报送等全流程工作，确保转专业工作合规、公开、公正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徐波、张桂斋

副组长：郑业萌、江丽华

成 员：商冉、周晓艳、王方志、陈蒙蒙、张玲玲

二、专业转出

（一）转出条件

1. 在籍在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本学院学生转入本学院其他专业需满足学业成绩达到转出专业的前20%，本学院学生转入其他学院需满足学业成绩达到转出专业的前10%，且满足转入学院相关专业的申请条件。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申请转专业：

（1）招生时国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

(2) 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中外合作、艺术类、春季高考等)不能转专业者;

(3) 跨培养层次及录取类别者(专科升本科、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等);

(4) 高考选考科目或科类不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

(5) 从外校转入我校的;

(6) 未解除纪律处分的;

(7) 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

(8) 学院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其他情况。

(二) 转出流程

转专业工作通知发布后,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其资格条件,同意者经组长签署意见后流转至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进行学业基础审核。

三、专业转入

(一) 专业接收计划

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本学年专业录取人数的 10%。

(二) 转入条件

1. 在籍在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对学院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学业成绩需达到转出专业的前 10%。高考选考科目为物理+化学,思想品质优良,无挂科,学院根据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本院不接受转专业申请：

- （1）招生时国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
- （2）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中外合作、艺术类、春季高考等）不能转专业者；
- （3）跨培养层次及录取类别者（专科升本科、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等）；
- （4）高考选考科目或科类不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
- （5）从外校转入我校的；
- （6）未解除纪律处分的；
- （7）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
- （8）学院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其他情况。

（三）考核方式

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且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学院组织对申请拟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实施。考核方式为面试。

面试总分为 100 分，设定面试合格分数线 80 分，主要考察拟转入学生对申请转入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以及对专业的认知情况。

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及评分标准，将由本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并公布。

四、其他

未尽事宜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

法》（山工院发〔2024〕70号）执行。

对于有转专业意愿且有特殊贡献的学生，经由考核小组严格审核并认定通过后，其转专业事宜将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处理。

本方案由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6年7月3日